

1004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7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979)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寄件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裝有附件：委託書、信、通知、聲明、公告、日報、股東會開會通知、  
新編郵票(國)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2225-143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服務專線：(02)2225-1430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 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吳行憲	不適用	1. 吳行憲 2.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3. 順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致達 4.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5. 倪慎如 6. 郭治平 7. 劉容生(獨立董事) 8. 鄭瑞明(獨立董事) 9. 鍾依華(獨立董事)	1. 協助公司貫徹「創新、團隊、顧客、誠信」之經營理念。 2. 監督公司營運，協助公司評估重大經營決策，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 落實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南) (02)2593-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囉哈的店旁巷) (02)2593-102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2	郭治平				
3	盧潔筠				
4	倪慎如				
5	陳玉女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股東會網站(<http://www.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01條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 注意事項 (紀念品領取方式) ※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事務所地點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將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持本通知書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29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07年6月29日上午8點30分至股東會議結束前，至古華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領取紀念品。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複之股東)，請持開會通知書及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7月5日至107年7月9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全家禮物卡50元；紀念品恕不郵寄及補發。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戶號	印鑑
								內部代號：0399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2)○反對(3)○棄權
- 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 (1)○承認(2)○反對(3)○棄權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贊成(2)○反對(3)○棄權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贊成(2)○反對(3)○棄權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贊成(2)○反對(3)○棄權
- 改選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399 華星光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0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 華星光通科技 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 (古華飯店桃風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027673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區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飯店桃園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2.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6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4.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監事。  
(五)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龔行憲、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碩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定康、倪慎如、郭治平】、【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發行總額：擬發行普通股計600,000股。
- 發行條件：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B.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D.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契約執行之。除除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分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購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契約執行之。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辦法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及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得股份、收回現金及辦理股份註銷。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發放對象，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高，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其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體員工之百分之三，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無償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58%(以107年5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2,921,613股計算)。另預計以107年5月9日加權平均成交價24.82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金額約新台幣24.82元。以所計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0482元，三年費用化總數約計14,892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本案將依股東會通過，並經報本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可發行日期。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三聯

第四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經營之瞭解，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目前暫定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龔行憲		本公司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五福		本公司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倪慎如		本公司董事
郭治平		本公司董事
碩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以上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40%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5%	無
	WIN CHANNEL LIMITED	6%	無
	遠陽科技(股)公司	5%	無
	新普科技(股)公司	5%	無

環鴻科技(股)公司	5%	無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5%	無	
聯詠科技(股)公司	4.67%	無	
原相科技(股)公司	2.5%	無	
碩碩投資(股)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A.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B.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C.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三次辦理。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本方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本案經107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97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請點選投資人訊息。

第五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